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拟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向公司提供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2、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期限壹年,可视情况展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5只基金的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1、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5、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晶澳科技,证券代码:002459)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4-06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4,221,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141,695	99.2682	4,319,395	0.6222	760,740	0.1096

2、议案名称: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448,135	99.1683	5,085,295	0.7325	688,400	0.09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8,592	79.8637	4,319,395	17.1209	760,740	3.01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翟春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微电”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赛微微电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一号”);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758,418股,占赛微微电总股本的比例为2.07%;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9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2,741	2.4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赛微微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与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杰扬威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赛微微电股份比例超过5%;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赛微微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相关限制。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758,41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7%,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8,418	2.07%	85.66%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国泰君安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0月2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国泰君安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国泰君安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国泰君安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758,418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758,418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国泰君安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cm03@gtja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9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6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81	01898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91	1.39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6,101,821.08	220,786.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78	0.139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10月25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即2024年10月2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0月24日起,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www.citics.com/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二、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10月24日起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www.citics.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5、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0月24日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8129	
2	A类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9170	
3	A类 009907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9908	
4	A类 010076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077	
5	A类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811	
6	013623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 013689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3690	
8	A类 016781	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6782	
9	A类 017809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7810	
10	A类 018930	湘财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31	
11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12	A类 019958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9959	
13	A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533	
14	A类 020816	湘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817	
15	A类 020779	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780	

投资人可按照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二、通过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10月24日起在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0月24日起,中证金牛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证金牛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2	A类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811	
3	A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中证金牛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证金牛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53室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二、通过中证金牛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金牛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证金牛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证金牛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中证金牛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证金牛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证金牛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10月24日起在中证金牛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证金牛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中证金牛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证金牛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金融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0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0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4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新金融股票A	工银新金融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54	0133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